

最新

ZUIXIN

HUNYINJIATINGFALUDIANXINGANLICONGSHU

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结婚和家庭关系

主编 孟 刚

DXAL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结婚及家庭关系

主 编 孟 刚

副主编 郑荣昌 阮 秀 腾丽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婚及家庭关系/孟刚等.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8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孟刚主编)

ISBN 7-206-03765-8

I. 结… II. 孟… III. ①结婚—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②家庭—法律关系—案例—分析—中国
IV. D955.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600 号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结婚及家庭关系

主 编	孟 刚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关 静	责任校对	秋 实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75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10 千字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65-8/D·955			
定 价	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结婚及家庭关系》

撰稿人：孟 刚 郑荣昌
阮 秀 滕丽娜

序言（一）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这样，颁布于1980年9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历经二十余年的风雨后，终于在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下调整新型婚姻家庭关系需要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同时，新婚姻法的修正颁布，也在社会各界中（既包括普通百姓，又有基层法律工作者），掀起了一股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强大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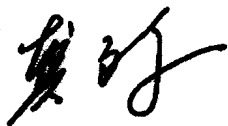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并应用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愿望，北京大学法学院孟刚、阮秀、王建波、林雪标、彭爽、闫致勇等同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腾丽娜同志，《中国妇女》杂志社编辑郑荣昌同志等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丛书分为六册，即《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该套丛书最大的特点就是面向普通百姓，贴近日常生活，抛弃了晦涩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娓娓道来，巧妙地将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结合起来，从而将会改变群众对法律“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印象。该丛书从人身权益、婚姻家庭、劳动权益、继承等不同角度系统编纂，分别撰写成书。丛书的每一册均在科学的体系框架基础上，精心选择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勾勒案件情况，并从促进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解答。每篇案例分为三个部分：案情介绍（以读者来

信的形式)、法律解答、法律要点。在案情介绍部分,注意案件的代表性,表达的简明和真实性;在法律解答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例的法律规定,公正地提出本案的处理意见,既有实务性,又有层次性,既方便读者思考对实践问题应如何运用法律予以恰当、完美的解决,又有益于读者提高对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的把握;在法律要点部分,对案件所涉及的一、二个核心或疑难法律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效果,以丰富和发展读者的法律知识。

真诚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效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值此套丛书出版之际,乐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序言（二）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它要求社会成员应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仅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与浪费。在时代的浪潮前，法律正成为每一个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

然而，法律知识专业性较强，普通民众往往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种困境中，那就是虽然知道应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实际问题面前却手足无措，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法律和应用法律的愿望，孟刚、郑荣昌、阮秀、王建波、彭爽、闫致勇、腾丽娜、林雪标等同志，根据2001年4月28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相关的最新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套丛书分为六册，覆盖了百姓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各册分别为：《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本套丛书的大部分编者是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在婚姻家庭法律方面，他们不仅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撰写了多篇相关法学论文；而且接待了大量电话、来访、信件和网上法律咨询，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本套丛书的另一位编者郑荣昌同志，是一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法律编辑，在《中国妇女》杂志社长期主持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栏目。因此，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和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生动性、典

型性和时代性。

这套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总之，这套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

如果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帮助百姓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明晰生活法律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那么，本书的编写者们出书目的也就达到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目 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结婚的条件

1. 我能和姑姑收养的孩子结婚吗?	(1)
2. 精神病人可以结婚吗?	(1)
3. 有性功能障碍的人可以结婚吗?	(3)
4. 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	(3)
5. 保证不生育的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4)
6. 是否成年之后就可以结婚?	(5)
7. 可以强迫公民按晚婚年龄结婚吗?	(6)
8. 不同父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8)
9. 养父可以与养女结婚吗?	(9)

婚姻自由问题

1. 一方不同意也未亲自办理手续的婚姻有效吗?	(11)
2. 哪些做法和婚姻自由的原则相悖?	(12)
3. 未成年人许下的婚约有效吗?	(14)
4. 老年人再婚要经子女同意吗?	(15)
5. 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16)
6.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通婚吗?	(17)
7. 不同宗教信仰可以结婚吗?	(18)
8. 劳改人员可以结婚吗?	(19)
9. 丧偶儿媳再婚需经公婆同意吗?	(20)

10. 现役军人结婚有什么特殊规定? (21)
11. 可以订立婚后生育男孩的结婚合同吗? (23)
12. 可以约定婚后男方到女方家生活吗? (24)
13. 现役军人的婚约有特殊的保护吗? (25)

结婚登记注意的问题

1. 同居后一方不同意结婚怎么办? (26)
2. 有宗教信仰的男女举行了宗教仪式可否算作结婚? (28)
3. 只登记而未同居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 (30)
4. 已宴请亲友但尚未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31)
5. 复婚也要办理手续吗? (32)
6. 怎样处理事实婚姻? (34)

无效婚姻

1. 隐瞒重大情况的婚姻有效吗? (36)
2. 被骗和已婚之人结婚, 该婚姻有效吗? (38)
3. 被胁迫而缔结的婚姻有效吗? (40)

结婚涉及的财产问题

1. 解除婚约后的聘礼应不应该退还? (42)
2. 父母未经女儿同意而向男方索要财物可以吗? (43)
3. 恋爱关系解除可以请求青春赔偿费吗? (44)

结婚的形式要件及程序

1. 单位不给开结婚证明可以结婚吗? (45)
2. 必须进行婚前体检吗? (46)
3. 必须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吗? (48)
4. 没有户口的人在什么地方进行婚姻登记? (49)

5. 复婚也必须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吗? (51)
6. 结婚应办理哪些手续? 准备哪些证明材料? (51)
7. 现役军人结婚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53)

涉外结婚问题

1. 什么人不可以与外国人结婚? (54)
2. 与外国人结婚, 应执行哪国的规定? (55)
3. 外国人同中国人在中国进行结婚登记时要办理
哪些手续? 准备哪些证件和证明? (56)
4. 与外国人结婚必须在两国都进行结婚登记吗? (58)
5. 与外国人结婚后还具有中国国籍吗? (58)
6. 出国留学学生能否请人代办结婚登记? (59)
7. 在国外按照该国家法律的规定举行的是宗教婚礼,
回国后有效吗? (61)
8. 掌握一般机密的人可以和外国人结婚吗? (62)
9. 丈夫早年去台湾后妻子再婚, 第二次婚姻有效吗? (64)
10. 去台人员回来之后, 其与原配偶的婚姻还有效吗? ... (66)

婚姻中夫妻双方地位平等问题

1. 家庭中夫妻地位平等吗? (67)
2. 男方到女方家生活地位如何? (69)
3. 与香港居民结婚需要改姓吗? (70)
4. 私看配偶信件是不是违法行为? (70)
5. 女方再求学要经丈夫同意吗? (71)
6. 夫妻之间有没有同居的义务? (72)

计划生育问题

1. 丈夫强迫妻子生育第二胎怎么办? (74)

2. 再婚夫妻可以再生一个孩子吗? (76)
3. 农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77)
4. 与少数民族结婚就可以生育二胎吗? (78)

重婚问题

1. 没有进行婚姻登记但长期与第三者同居算重婚吗? (80)
2. 同居多年的一方与他人结婚是重婚吗? (81)
3. 与他人通奸是重婚吗? (84)
4. 第一次婚姻是被迫的, 再婚是不是重婚? (85)
5. 长期受丈夫虐待而外逃与他人结婚是重婚吗? (87)
6. 丈夫失踪多年妻子与他人同居是重婚吗? (88)
7. 重婚必须是当事人告诉了才处理吗? (89)
8. 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又再婚是不是重婚行为? (91)

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1. 没有收入的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处分权吗? (92)
2. 赡养老人的费用应由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支付? (94)
3. 所有的婚后财产都可以约定其归属吗? (95)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可否归各人所有? (97)
5. 妻子婚前写的书婚后出版所得的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99)
6. 补发的婚前工资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01)
7. 婚前购置的房子可以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102)
8. 只登记未同居, 在此期间的个人获赠财产也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104)
9. 婚后财产的归属约定必须公证才有效吗? (105)
10. 夫妻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财产归属约定有

法律效力吗? (106)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

1. 一方因患病所负的债务由个人财产还是
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109)
2. 婚后的债务都是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吗? (110)
3. 同居期间所负的债务要共同承担吗? (111)

家庭财产问题

1. 未成年人获赠的财产是家庭共同财产吗? (113)
2. 分家必须平均分配财产吗? (114)

家庭成员的扶养、抚养问题

1. 配偶一方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和收入, 另一方对其
有照顾的义务吗? (116)
2. 丈夫认为孩子非其亲生不抚养怎么办? (117)
3. 私生子与婚生子所享有的权利一样吗? (118)
4.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 子女怎么办? (119)
5. 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可否声明断绝父母子女关系? ... (120)
6. 他人可否未经妻子同意而申请宣告其丈夫失踪? (121)
7. 被赡养人致人损害应该由赡养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 (123)
8. 发现子女非亲生后可以要求返还抚养费吗? (124)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本) (126)

后记 (135)

结婚的条件

1. 我能和姑姑收养的孩子结婚吗？

问：我的男朋友是我的表哥。但他是我姑姑收养的孩子。请问，我可以和他结婚吗？

答：出于对整个民族身体素质和优生学的考虑，我国《婚姻法》对近亲通婚做出了禁止性的规定。修改后的《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人们的身体健康，其所禁止的是有血源关系的近亲之间的通婚。由于你的表哥并不是你姑姑的亲生孩子，而是基于收养关系而由法律拟制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他与你之间并没有血源关系，不属于《婚姻法》所禁止的情况。因此你们是可以结婚的，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

2. 精神病人可以结婚吗？

问：我的孩子不幸得了精神分裂症。前不久别人给他介绍了一个也有一点先天智力低下的女孩。请问，他们可以结婚吗？

答：你的孩子属于不可以结婚的一种人群。自然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第一种人是完全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第二种人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其他活动则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是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对于精神病人来说，他可能可以从事一定的民事活动，也可能完全不能从事任何的民事活动。但无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他们都不具备缔结婚姻的行为能力。也就是说，缔结婚姻是精神病人自己绝对不能独自进行的民事活动。结婚这一民事活动是不可以由他人代理的。修改后的《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即结婚必须由当事人亲自进行，不可以由他人代理。对于精神病人而言，他们自己是没有结婚的行为能力的，也不可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因而从法律上说，精神病人没有结婚的能力和可能性。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精神病人也是医学上认为不可以结婚的一种人群。修改后的《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二）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对于究竟是什么样的疾病不可以结婚在法条上虽然没有明确地说明，但是从我国和各国的规定来看，禁止结婚的疾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身体方面的疾病，主要是指重大不治的恶疾以及足以严重危害对方和下一代健康的疾病，如各种严重的传染病等。另一类是精神方面的疾病，如精神分裂症、白痴、精神耗弱等。这些疾病虽然不传染，但是该种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足够的判断力和责任能力，不具备缔结婚姻的能力。而且这些疾病也可能遗传。出于优生学的考虑，精神病患者也属于不能结婚的人的范围。你的儿子由于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不能结婚的人。

3. 有性功能障碍的人可以结婚吗？

问：一次偶然的机会有发现自己在性功能上有障碍，但女友还同意按原来的计划和我结婚。请问，我是否可以结婚？

答：修改后的《婚姻法》第7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这些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一般是指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指定的某些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根据民政部发布施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的规定：“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自愿的；（三）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或者暂缓结婚的疾病的”。患有某些严重的性病未治愈的人也属于禁止结婚的范围。但是性病与性功能障碍并不是一回事，二者之间有明确的区别。在我国最早的《婚姻法》中将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也视为不能缔结婚姻的人。这主要是考虑到婚姻的存在是有其生理基础的，性功能障碍者的婚姻不具有这一基础，因而这种婚姻不成立。但是修改后的《婚姻法》取消了这一规定。因为性生活虽然是夫妻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毕竟不是婚姻生活的全部，婚姻的存续有赖于双方的感情。如果他人愿意和性功能障碍者结婚，从生活上去关心他们，法律则不禁止。你的女友已经知道了你的隐疾，并且不表示反对，你们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是可以结婚的。

4. 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

问：我丈夫不幸在一场车祸中丧生。因为他是家中独子，他去世后家中只剩他的父母了。为了照顾公婆我仍然与他们住在一起。可是一年之后我婆婆也去世了。我不忍心在这个时候离开公公，就留在家中照顾他。三年的相处，我与公公相互照顾、扶持，产生了感情。请问，我们可以结婚吗？

答：这种情况《婚姻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你与公公之间是一种直系的姻亲关系，基于你与你丈夫之间的婚姻关系，你成了他家庭中的一员，与你的公婆之间是一种法律上的姻亲关系。由于你的公婆是你的长辈，所以你们之间形成的是直系姻亲的关系。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亲属之间禁止通婚的标准，《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除此之外《婚姻法》对于直系姻亲之间能否结婚没有规定。因此对于这个问题应该全面考虑。首先，这一通婚行为不符合风俗习惯。直系姻亲之间虽然没有直系血亲在法律上的地位，但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与直系血亲是有相同的身份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直系姻亲间的婚姻难以被人们所接受。其次，这种直系姻亲之间的通婚还会带来辈分上的混乱，容易产生在继承和亲属身份上的一系列问题。基于以上原因，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禁止直系姻亲之间通婚的规定。

我国并没有关于直系姻亲之间通婚的禁止性规定，修改后的《婚姻法》也没有对此问题做出规定，但这种不禁止并不表示国家对这种行为赞成。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认为婚姻法对于这些人之间虽无禁止结婚的明文规定，为了照顾群众影响，以及防止群众思想不通而引起意外事件的发生，最好尽量说服他们不要结婚。如双方态度异常坚决，经说服无效时，为避免发生意外，当地政府也可斟酌具体情况适当处理（如劝令他们迁居等）……。”你们可参照此文酌情处理。

5. 保证不生育的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问：在我小的时候父母就和我的姑姑给我和表妹订了“娃娃亲”。由于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现在有了很深的感情。可我们在结婚登记时工作人员说我们是表兄妹的关系，在法律上是禁止结